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9年

月

日

起止

修正本省地政法規

五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623
號

次

本

3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類 56 號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113115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廳

建廳

字第

43515

號

長

文別

建

二七

送達機關

擬稿 會稿 核稿

鄂政廳
水務科
水務科
水務科

新

類別

附件

五五五五五

查本省村舍房屋經正本有地政法規及其應予廢止部
份今仰知照等因奉到由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二月廿五日 時封發

二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二月廿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文辦

凌文忠
中書省及延平
水利工程局
湖北省工程局

一、查 省政會世人身下百廿四省地技字第35號訓令
開：「據地政局呈請修正本省地技法規及其應
予廢止部份，合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知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法規表，合仰知照

〇二

州抄發本省修正地技法規一覽表一份

廳長 余



第四科

其之對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事 為 修 正 本 省 地 政 法 規 及 其 廢 止 部 份 令 仰 知 照 由

建設廳

一 據 地 政 局 案 呈 為 修 正 本 省 各 項 地 政 法 規 及 因 時 效 關 係 應 予 廢 止 部 份 填 具 整 理 意 見 表 四 份 請 鑒 核 等 情

二 查 該 局 所 擬 整 理 意 見 核 尚 可 行

三 除 將 修 正 及 廢 止 法 規 分 別 抄 發 公 佈 外 合 行 令 仰 知 照 為 要

主 席 張 篤 倫

監 印 高 元 勳

校 對 楊 寅

文 駐 地 字 號 省 地 技 字 第 三 六 五 號
日期 三十一年元月廿四日
附 件 表 右 一 份

廳 建 字 第 435/15 號

修正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公佈及修正年月日與字號

修正內容

湖北省各縣市辦理地籍整理複丈規則

民國三十年元月省府委員會第三九次決議會呈請大總統公佈施行

本規則第四條征費標準修正為複丈費每起面積在一畝以下者收全圖費二元每增一畝加收五角

湖北省各縣市辦理地籍登記管理代書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公佈施行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提任省府委員層六三〇次會

第五條代書費征收標準修正為代書費以土地登記起費計每起收全圖壹角

湖北省檔案館

則湖北省土地稅征收規

議修正

三十五年二月省府奉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為「土地稅額
員會第五七一次會」之計稱以全圖為準而以下四條
議決修正通過五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廢止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公佈及修正年月
日與字號

廢

止

原

因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
減租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第三
五一次省內委員會
擬就農地減租實施辦法一種所有減租
標準及實施步驟均按有據法令
及實施情形酌予改訂為免新舊
法抵觸起見三十一年度減租市法應
予廢止

湖北省三十五年度
減租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
十三日公佈施行

同

右

湖北省各縣市政府
社調解委員會
修正通區施行
立縣佃租委員會處理業佃糾紛事
宜該項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應即
廢止

廢止